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239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# 长鑫大诚

申 请 人 青岛长鑫大诚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号第五区7号、8号

代理机构 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鲜食用菌；未加工蘑菇；鲜平菇；鲜香菇；新鲜杏鲍菇；新鲜蘑菇；新鲜蔬菜；新鲜水果；蘑菇繁殖菌；植物